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7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3/17



主旨：有關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瑪斯朵乾屑精油頭噴霧、XE-W髮妝水」等多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26日苗衛藥字第1150003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瑪斯朵乾屑精油頭噴霧、XE-W髮妝水」等多項化粧品產品（標示製造業者「明日湘企業有限公司」，地址「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1鄰環市路三段555號」），因製造廠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法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→-12
文	066
章	67

